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聘任蒋红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蒋红由女士具备相应的职业素养、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，未发现其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公司聘任蒋红由女士的提名、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蒋红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双燕 楼丹 师兆熙

2023年4月7日